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更涉及公司A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将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33,961,712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公司2,299,650,108股A股以及中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434,311,604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45%。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与中信有限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公司A股股份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中信金控与中信股份签署关于无偿划转公司H股股份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信金控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核准。

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分别于2022年7月23日、8月23日和2023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确认，中信有限无偿划转至中信金控的公司A股股份2,299,650,108股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

上述A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A股股份2,299,650,10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2%；中信股份继续持有公司H股股份434,311,60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0	9,000	2023年8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鞠金军先生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鞠金军先生共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82,000股。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 7.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9,000股于2023年8月1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9,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1,000	-9,000	2,98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272,000	0	450,272,000
合计	453,263,000	-9,000	453,254,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27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2、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会同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洽谈并签署相关意向投资文件，完善预重整方案，并提交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并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7月27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书面通知，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战略投资人基本情况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是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级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8月与宜昌高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产投产业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合署运营。其始终围绕集团战略部署，做强产业投资平台，开展产业研究、基金投资、资本运作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其重点聚焦投资绿色化工、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形成了涵盖天使、创投、产业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百亿规模级基金集群，累计完成投资项目190多个，投资金额超69亿元。

（一）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52601684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柯锦辉

6、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站二路1-1号三峡（宜昌）大数据产业园C12栋

7、成立时间：2012年8月13日

8、经营范围：产业基金运营与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市场化业务；投资管理（不含个人资产管理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中介）（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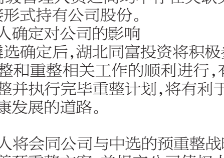

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同富投资100%股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湖北同富投资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湖北同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确定对公司的影响

预重整战略投资人遴选确定后，湖北同富投资将积极参与并全力支持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

三、风险提示

1、后续，预重整管理人将会同公司与中选的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洽谈并签署相关意向投资文件，完善预重整方案，并提交公司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4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23年7月27日与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农科"）、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株潭金融"）分别签订《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3%股权转让给共赢农科、16%股权转让给长株潭金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尚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1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H52H7N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及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主要合伙人：湖南乖咚乖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21%；长沙尚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84%；深赢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17%。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6
负债总额	152.37
净资产	158.29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锡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13层13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7155836A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长沙马力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11%；刘翠琳持股11.90%；刘锡平持股9.91%；长沙尚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8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53.23%。

3.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5.44
负债总额	6,780.60
净资产	4,854.84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0
净利润	-919.38

（三）共赢农科、长株潭金融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锡平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C3栋13层13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6K1B1M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2.70	10,035.86
负债总额	4,900.86	5,037.38
净资产	6,661.84	4,998.4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1.52	292.57
净利润	-4,164.52	-1,663.36

（三）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0.00%
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6.00%
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8.00%	64.00%
合计	100.00%	100.00%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受让方：长沙共赢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担保方：刘锡平

（二）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其中公司所持标的公司33%股权转让给共赢农科，公司所持标的公司16%股权转让给长株潭金融。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517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4,992.97万元。经协商，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根据定价基准日经评估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作价，即本次标的股权价款合计为2,446.56万元，其中共赢农科受让33%股权价款为1,647.68万元、长株潭金融受让16%股权价款为798.88万元。

（四）支付安排

股权款分三期支付：①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1%；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5%；③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24%。

（五）变更登记

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金融监管部门股东变更所需的相关备案、出资证明书签发、股东名册修改和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同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本次受让的49%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以担保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的支付，质押担保范围包括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他违约金、赔偿金、转让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

（六）其他事项

1.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已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保证其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并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受让方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支付义务，应当承担逾期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公司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2.定价基准日至目标公司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3.受让方、担保方及目标公司一致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公司不再是目标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完成公司名称、产品商标等各类标识的变更，不再在公司名称、产品商标/包装/招牌等任何场合使用"隆平""袁隆平"等标识及专属于转让方的任何其他标识。否则，受让方、担保方及目标公司应当连带承担违约责任。因金融监管部门前置审批原因导致超出上述期限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担保方为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提供不可撤销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支付责任或其他义务的，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就受让方前次受让的标的公司31%股权事项（其中共赢农科受让3%，长株潭金融受让28%），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636.64万元，余1,572.45万元将按照约定分期支付并将对应的31%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彻底剥离类金融小贷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根据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处置损益-727.22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长沙隆平农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887,375	1,887,375	1,887,37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104675	10,071,970,135	1,112,625	1,112,625,000
合计		10,073,857,510	3,000,000	3,000,000,000

特别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燃23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燃23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深圳燃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7月27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燃23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深圳燃气本次发行300,000万元（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27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3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燃23转债为1,887,375,000元（1,887,37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9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燃23转债为1,112,625,000元（1,112,62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09%，网上中签率为0.0110467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110,78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071,970,135手，配号总数为10,071,970,135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071,970,13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2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7月31日（T+2日）在《证券日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燃23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887,375	1,887,375	1,887,37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104675	10,071,970,135	1,112,625	1,112,625,000
合计		10,073,857,510	3,000,000	3,0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燃23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36011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	0755-2294005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22,13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67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产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东大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622,133股，持股比例由7.5897%减少至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11号"文（2005年7月1日签发）批准，由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东北大学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大学为其唯一的出资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代表东北大学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727828F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实施既定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东软集团股份16,709,933股；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东软集团股份16,912,200股。至此，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622,133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4,292,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9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67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9月24日	7,384,533	10.08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27日	9,325,400	11.30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7日	16,912,200	9.72
合计		33,622,133	—

注1：东大产业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7日，东大产业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92,705	7.5897%	33,622,133	60,670,572	4.99999%

注：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7月13日总股本1,242,370,29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1,213,413,212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大产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大产业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大产业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软集团

股票代码：60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软集团/上市公司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大产业集团/本公司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软集团股份33,622,133股，持股比例由7.5897%减少至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72782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冶金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技术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自1993年06月15日至2040年06月15日

主要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5]11号"文（2005年7月1日签发）批准，由东北大学产业发展公司（东北大学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大学为其唯一的出资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代表东北大学持有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邮编：1100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峰	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	沈阳市	否
牟宏	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沈阳市	否
裴战存	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	中国	沈阳市	否
陈敏	女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否
曲桂贤	女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否
徐伟	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否
马立晓	男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	沈阳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牟宏	男	东北大学（沈阳）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裴战存	男	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陈敏	女	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辽宁东大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东大三建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东大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沈阳东创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东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监事长
		沈阳东创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监事
曲桂贤	女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东大产业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2,134,132股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含本数），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日内。

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至2023年8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届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需要，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实施既定减持股份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东软集团股份16,709,933股；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东软集团股份16,912,200股。至此，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软集团股份33,622,133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94,292,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9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60,670,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9月24日	7,384,533	10.08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27日	9,325,400	11.30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7日	16,912,200	9.72
合计		33,622,13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东软集团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大产业集团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6年12月3日至2021年7月12日累计减持东软集团股份62,659,100股，减持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东大产业集团持有东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94,292,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9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	10.50-10.60	100,000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	10.60-11.84	8,925,400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卖出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	11.05-11.10	30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 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沈阳
股票简称	东软集团	股票代码	600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94,292,705 持股比例： 7.5897% 注：为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表中的持股比例，系上市公司2021年7月14日《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中的已披露数据，计算基数为前述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即1,242,370,295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33,622,133 变动比例： -2.5898% 变动后数量： 60,670,572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 月二十七日